

主旨：公告九十八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7.12.22. 衛署健保字第097260052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2月22日

主旨：公告九十八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一。

公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如下：（一）因同一疾病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二）每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新臺幣五萬元。

前列住院部分負擔上限之適用範圍，以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三十日以下或於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下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不予給付之項目；保險對象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即已住院者，其當次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上限，准按九十七年上限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計。

二、本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行政院衛生署 97.12.22.

衛署健保字第0九七二六00五二0號令）